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307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73號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邦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將債務人許邦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05,000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許何阿珠、許良儀、許慧儀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3073號 財產所有人：許邦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基隆市	仁愛區	延平		750	43	8分之1	48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積計		
1	478	基隆市仁愛區延	3層樓	1層：41.2		4分之1	242,000元

(續上頁)

		平段750地號 ----- 愛五路19巷21號	加強磚 造	2層：41.2 3層：41.2 合計：123.6			
	備考						
2	3177	基隆市仁愛區延 平段741、750地 號 ----- 愛五路19巷21號 增建部分	3層	4層：41.20 5層：36.76 合計：77.96	陽台9.35	4分之1	83,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 法 官 鄭 紋 芳
事 務 官